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下称《估值指引》）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就旗下相关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时间：

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如实际调整时间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 1、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501001)；
- 2、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15)；
- 3、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6)；
- 4、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8)；
- 5、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32)。

本公司目前尚在发行的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成立后，适用《估值指引》的规定。

三、调整内容：

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将根据《估值指引》的规定进行估值。《估值指引》规定的估值方法如下：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前述估值方法详见《估值指引》。

本次估值方法调整系根据《估值指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实施。估值方法调整后估值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于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的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对前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后续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重要提示：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折溢价空间可能发生一定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